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盛邦”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四川盛邦	是	3100 万股	26.76%	5.00%	2020-7-13	2021-1-29	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四川盛	115,848,000	18.668	52,000,000	44.886	8.379	52,000,000	100%	31,848,000	49.881%

邦									
青岛创 疆环 保新 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	40,000,000	6.446	40,000,000	100.000	6.446	0	0%	0	0%
张萌萌	6,000	0.001	0	0	0	0	0%	0	0%
合计	155,854,000	25.115	92,000,000	59.030	14.825	52,000,000	56.522%	31,848,000	49.876%

二、情况说明

四川盛邦股份被司法冻结，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但若四川盛邦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，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 日